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15號

聲請人 宸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月娥
相對人 桐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良時
相對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對人 泰國盤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建志
相對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
相對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對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善忠
相對人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忠銘
相對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相對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永春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壹仟肆佰零五萬壹仟柒佰壹拾陸元後，本院一百零六年度司執字第三六六二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百零八年補字第五十八號（暨其後改分之案號）第三人異議之訴等事件終結確定前，應暫予停止執行。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

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國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因向聲請人租用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動產作為施作「金門大橋建設計劃第CJ02-C標金門大橋接續工程」之用。詎料，相對人等人將如附表所示之動產誤認為債務人所有並聲請查封拍賣，聲請人業已依法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起訴在案（108年度補字第58號），本件執行事件查封標的財產一旦拍賣，勢難回復原狀，為此聲請願供擔保，請准裁定鈞院106年度司執字第3662號強制執行事件，於鈞院108年度補字第58號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三、上開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聲請人向本院提起108年度補字第58號第三人異議之訴等事件，經本院裁定命補費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執行事件卷宗核對無訛，足堪信實，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尚非無據，惟為確保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得獲賠償，並兼顧兩造之權益，本院爰許聲請人於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再查，本件相對人（合併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共為新臺幣（下同）814,815,016元，高於系爭動產拍賣之鑑定價格64,904,000元，故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相對人無法即時拍賣執行標的之損害額應以動產之價值為酌定標準，再參諸民法第203條之規定，法定之利率以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並據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第2款、第7款及第8款規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間為1年4個月

，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間為2年，民事第三審審判案件期間為1年，而聲請人所提第三人異議之訴訟標的價額係屬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恐需費時判明，是系爭確認之訴事件至判決確定之期間約為4年4月之久。是相對人如因上開強制執行程序暫予停止，可能遭受法定遲延利息（即年息百分之5）之損害，核計為14,051,716元（64,904,000元×5%×4.33=14,051,716元）。爰准聲請人為相對人提供14,051,716元之擔保金後，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3662號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08年度補字第58號（含其後改分之案號）第三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判決確定或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108年7月5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旻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108年7月5日
書記官 蔡岳玲

附表：

編號	動產名稱	鑑定價格（新臺幣/元）
1.	44構台	6,161,000元
2.	47構台	9,028,000元
3.	48構台	8,221,000元
4.	49構台	7,791,000元

(續 上 頁)

5.	P50至51棧橋	23,100,000元
6.	P51至52棧橋	10,603,000元
共 計：64,904,000元		